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李春政

聯絡電話：(02)81966711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4270

電子信箱：zheng@nfa.gov.tw

10455

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63號9樓
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(曾理事長順正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政字第09904041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署訂於99年6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召開99年「企業倫理宣導暨消防安全設備會審會勘及安全檢查業務政風座談會」，惠請 貴公司（公會）屆時派員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與民眾權益關係密切消防業務辦理效能，本署特邀請各縣市地方消防機關承辦人員與會，以「消防安全設備會審會勘及安全檢查業務」為研討主題，並就本署執行專案政風訪查所發掘之應興革或建議改進事項，提會討論，期藉當面溝通減少爭議，以利業務推行。
- 二、會議日期、時間：99年6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- 三、會議地點：本署3樓首長決策室（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）
- 四、為利會議座位安排及會議討論，請於5月31日下班前將「報名及提案表」，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本署政風室（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0、電子郵件信箱：zheng@nfa.gov.tw）（參加人如有素食者請註明或先告知）。



五、檢附「會議程序表」、「討論題綱」及、「報名及提案表」等各乙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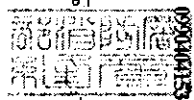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曾理事長順正)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(黃理事長義典)、臺北縣消防設備師公會(邱理事長治國)、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(謝理事長清林)、臺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(紀理事長崇文)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(張理事長子森)、臺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(吳理市長竹林)、安泰銀行總務部王淳富先生、達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部許萬吉先生、立泰水泥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曾立昇先生、五福煤氣行蒲正一先生、中原煤氣行葉惠華小姐、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安課課長張挹宗、圓金釀食品廠長李和豐先生、現代啟示董事黃淵玉先生、東海大學環保組陳炳煌先生、強生化學製藥廠有限公司黃柏壽先生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石副署長室、火災預防組、危險物品管理組

署長葉吉堂

裝

訂



線

**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企業倫理宣導暨消防安全設備會審會勘
及安全檢查業務政風座談會程序表**

項次	議程內容	時間配當	使用時間	主持(報告)人
	報到	0930-1000	30 分鐘	
壹	主席致詞	1000-1010	10 分鐘	主席
貳	上級長官致詞	1010-1020	10 分鐘	內政部長官
參	企業誠信與倫理 專題演講	1020-1110	50 分鐘	王品集團總監黃 國忠先生
	休息	1110-1115	5 分鐘	
肆	業務單位專題報告	1115-1140	25 分鐘	火災預防組
伍	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	1140-1210	30 分鐘	
陸	臨時動議	1210-1220	10 分鐘	
柒	主席結論	1220-1230	10 分鐘	
	散會	1230		

備註：

一、開會日期：99 年 6 月 9 日 (星期三)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 3 段 200 號 (捷運大坪林站聯合開發大樓往 3 號出口)
3 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；連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711。

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「企業倫理宣導暨消防安全設備會
審會勘及安全檢查業務政風座談會」報名及提案表

姓名	
任職單位或 所屬公會	
職業	
職稱	
電話手機 /傳真	
午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提案內容	

報名聯絡或提案方式：

報名資料填妥後請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將報名表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報名，電話：
02-81959119 分機 6711 政風室李視察，傳真：02-89114270；電子郵件信箱：
zheng@nfa.gov.tw。

開會地點：

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 3 段 200 號（捷運大坪林站聯合開發大樓 3 號出口）3 樓首
長決策室。

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「企業倫理宣導暨消防安全設備會
審會勘及安全檢查業務政風座談會」報名及提案表

姓名	
任職單位或 所屬公會	
職業	
職稱	
電話手機 /傳真	
午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
提案 內容	

報名聯絡或提案方式：

報名資料填妥後請於 99 年 5 月 31 日前將報名表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報名，電話：
02-81959119 分機 6711 政風室李視察，傳真：02-89114270；電子郵件信箱：
zheng@nfa.gov.tw。

開會地點：

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 3 段 200 號（捷運大坪林站聯合開發大樓 3 號出口）3 樓首
長決策室。

內政部消防署 99 年企業倫理宣導暨消防安全設備會審會勘
及安全檢查業務政風座談會程序表

項次	議程內容	時間配當	使用時間	主持(報告)人
	報到	0930-1000	30 分鐘	
壹	主席致詞	1000-1010	10 分鐘	主席
貳	上級長官致詞	1010-1020	10 分鐘	內政部長官
參	企業誠信與倫理 專題演講	1020-1110	50 分鐘	王品集團總監黃 國忠先生
	休息	1110-1115	5 分鐘	
肆	業務單位專題報告	1115-1140	25 分鐘	火災預防組
伍	議題討論及意見交流	1140-1210	30 分鐘	
陸	臨時動議	1210-1220	10 分鐘	
柒	主席結論	1220-1230	10 分鐘	
	散會	1230		

備註：

- 一、開會日期：99 年 6 月 9 日 (星期三)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縣新店市北新路 3 段 200 號 (捷運大坪林站聯合開發大樓往 3 號出口)
3 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；連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711。

稿之附件